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3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220543840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61002630-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彭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吕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60013-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甲级; 建材行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白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2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96101084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06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白雪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20196101084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9月25日-2025年09月2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23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白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2

专业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JG0488

2019 年 07 月 29 日

#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白雪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陈德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110200068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高新一中陆港学校项目设计	1360.275	2022.03.21
2	富阎第一小学及富阎第一初级中学项目设计服务	960.80131	2022.08.02
3	红树湾学校	663.8754	2024.10.30
4	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563.00	2024.02.28
5	西安市浐灞第六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设计	676.638	2020.12.04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 高新一中陆港学校项目设计

GF—2015—0209

副本

合同编号： 22-04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自贸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一中陆港学校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港兴一路以北、全运路以东。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955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125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28300 m<sup>2</sup>，包含相关其他配套附属项目等。

4. 投资估算：约 97500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部分（包含总图中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大门围墙所涉及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专业）、室外总体（包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专业）、室内精装修、建筑智能及特殊弱电、室外泛光照明、景观、绿色建筑（绿建二星标准）、BIM、标识标牌系统、舞台及观众厅的特殊声、光、电的专项技术、膜结构施工图设计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全部内容（基坑支护设计除外），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平方米单价（含税）：105.00 元/平方米。

2. 设计费结算价格=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平方米单价

3.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13602750元）（含税）。

上述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和服务所需要的差旅费、参加外出考察研究交流的差旅与研究费、驻场进行方案优化费用、图纸文本费、协助发包方完成各类专项评审的会议费用（包含专家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 开具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潘泽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子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西安自贸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9MA6W0FHT3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9MA6W0FHT37

地址：西安市港务大道 99 号 A 座 1401 室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向俊威

委托代理人：潘泽建

电话：029-83332268

传真：029-83332318

电子信箱：1005234887@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港务支行

账号：3700030319100006561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43840X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代理人：雷旭超

电话：029-68515800

传真：029-68515821

电子信箱：xbylls@163.com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808711753

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2. 富阎第一小学及富阎第一初级中学项目设计服务

22-289

副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富阎第一小学及富阎第一初级中学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富阎新区

发 包 人：陕西富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富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富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富阎第一小学及富阎第一初级中学项目设计服务，已接受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富阎第一小学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4.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95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63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212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操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富阎第一初级中学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2.39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7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99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7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后勤服务楼、餐厅、图书馆、操场、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2.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发包人要求；
- （5）专用合同条款；
- （6）设计费用清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项目设计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9608013.10元），费率1.61%；

5.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徐健生。

6.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法规及标准，

详见专用条款。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8月2日，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ang Jun.



3.红树湾学校

合同编号：2024F228SJ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红树湾学校

合同名称：红树湾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树湾学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白石四路与深湾五路交汇处西南角。拟新建 36 班（24 班小学、12 班初中）168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 14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7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4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867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2195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5 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设计创意、设计咨询服务、BIM 技术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人防、消防、展陈、

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可行性研究咨询及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若合同不包含此项工作则划斜线）；

2.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并由发包人签发项目启动令后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相关约定

1. 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组织的《历史与新篇：深圳南山五校建筑方案设计竞赛》的第一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创意、设计咨询、方案设计等，其中涉及建筑、景观、室内三个专业的方案设计及建筑单专业初步设计出图的分包单位需满足相关资质的要求。

2. 本项目设计质量目标：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类奖项的申报工作，确保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如项目设计质量未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将在结算时一次性对设计人处罚 10 万元。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6638754.00）

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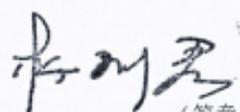
#### 十一、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专用条款 3.1.16.3(5)）。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十二、合同份数

设计人为非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设计人为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按联合体成员每家执贰份印制。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305G34798694R</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000220543840X</u>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	账号： <u>102808711753</u>
签订日期： <u>2024年10月30日</u>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张工 15771948689

4.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正本

24-061

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2. 18



##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元路学校为实施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已接受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响应。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代表西安市东元路学校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设计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3.82 亩，拆除原有教学楼 4725.7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32998.03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20722.68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2275.3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教学楼、一处架空运动场，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其中，综合教学楼部分占地约 33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231.98 平方米（地上 6 层约 16722.68 平方米，地下 1 层约 1509.3 平方米），主要包括 42 个普通教室、24 个机动教室、17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用房、餐厅、设备用房等。架空运动场部分占地约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766.05 平方米（地上约 4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约 10766.05 平方米），主要包括架空操场、200 米田径场、人防等其他设施。

1.3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226 号。

1.4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2. 设计范围：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

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本合同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本合同设计含税包干总价为¥563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圆整），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5311320.75（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额¥318679.25（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设计人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票问题使得发包人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设计人应当全部赔偿。同时，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虚假发票金额20%的扣款，设计人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项目负责人：（白雪，联系方式：15829204602，身份证号：610103198312092421，职业资格号：20196101084）。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鉴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项目需分为一期及二期进行  
实施，设计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项目一期、二期实施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  
为准。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捌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  
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乙方）：

（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  
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9061

传 真：029-68519061

5.西安市浐灞第六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设计

副本

合同编号：浐灞建司合同字[2020]111号



西安市浐灞第六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设计

合 同



发包人：西安浐灞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西安市浐灞第六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设计。

4.2 项目概况：以设计任务委托单为准。

4.3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及相关服务。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以及配合报建、后期服务等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成果：根据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提供相应的书面及电子文件。

(3) 配合发包方完成后续阶段的报批报建及相关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设计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委托要求时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权利归属：

6.1 设计成果及提交时间

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及现场施工的要求。

6.2 所有提交成果按照单份《设计任务委托单》所列的要求以及形式提交。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一式十二份。设计人同时提供设计成果 DWG 文件电子刻盘一式两份（设计说明也可采用 DOC 格式）。电子文件要求可自由编辑，不得加密，内容和纸质文件一致，并包含各专业 1:1 原坐标平面图。

6.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办公室。

6.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上述设计成果其权利归发包人独自享有。

#### 第七条 费用

合同金额：陆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小写：6766380.00）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类别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 /M)	合计 (元)
1	西安市浐灞第六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	75182	90	6766380
合计 (元)					6766380

##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结算及时间

### 8.1 设计费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在设计人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并移交全部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后,支付该项目设计中标价款的30%,设计人在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95%,剩余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设计费计算:本项目设计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总设计面积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5%)设计费不发生变化,如设计面积变化幅度超过±5%,按实际面积(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纸面积为准)计算最终合同价格,最终设计费用=实际面积\*设计费单价。设计费包括完成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基本设计收费所包括的服务内容及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服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管理费、中标交易服务费、代理费、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整体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单体建筑、地下建筑、其配套建筑、室外工程等。除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强弱电)等专业外,包括景观绿化、装饰装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慧建筑等设计。各专业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成果满足相关消防、人防及车位等专项审批要求,满足办学、办公等使用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说明:(1)本项目设计费用中已包含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差旅及住宿费、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税金。

(2)最终设计费用以施工图设计实际完成建筑面积结算(设计完成建筑面积计算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编号GB/T50353—2013为标准)。



14.11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红树湾学校	663.8754	2024.10.30
2	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563.00	2024.02.28
3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40.00	2023.09.26
4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920.00	2021.05.07
5	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42.310176	2022.05.20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红树湾学校

合同编号: 2024F228SJ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红树湾学校

合同名称: 红树湾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树湾学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白石四路与深湾五路交汇处西南角。拟新建 36 班（24 班小学、12 班初中）168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 14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7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4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867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2195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5 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设计创意、设计咨询服务、BIM 技术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人防、消防、展陈、

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可行性研究咨询及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若合同不包含此项工作则划斜线）；

2.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并由发包人签发项目启动令后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相关约定

1. 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组织的《历史与新篇：深圳南山五校建筑方案设计竞赛》的第一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创意、设计咨询、方案设计等，其中涉及建筑、景观、室内三个专业的方案设计及建筑单专业初步设计出图的分包单位需满足相关资质的要求。

2. 本项目设计质量目标：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类奖项的申报工作，确保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如项目设计质量未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将在结算时一次性对设计人处罚10万元。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6638754.00）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白雪、一级注册建筑师、20196101084、15829204602

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代表设计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人权利，并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人义务。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以公文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一年的时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次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3 设计人员

3.3.3 设计人需要更换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包含专业负责人和一般设计人员），应提前15天书面以公文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感到不满意的设计人员的（包含专业负责人和一般设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7 发包人对设计驻场服务的要求：

（1）设计人指定专人负责配合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委派专人驻点发包人处协助发包人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工作和各阶段报批报建工作。设计人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生活、工作和交通便利性。

（2）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要求设计人委派具有工作经验的专业设计工程师（建筑、结构、机电，具体专业可根据发包人需求调整）进驻本项目现场办公，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驻场人员简历，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驻场。

（3）驻场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沟通、协调等服务，并

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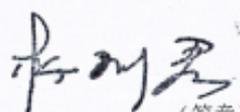
#### 十一、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专用条款 3.1.16.3（5））。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十二、合同份数

设计人为非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设计人为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按联合体成员每家执贰份印制。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305634798694R</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000220543840X</u>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	账号： <u>102808711753</u>
签订日期： <u>2024年10月30日</u>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张工 15771948689

2.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正本

24-061

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西安市东元路学校\_\_\_\_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_\_\_\_2024. 2. 18\_\_\_\_



##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东元路学校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元路学校为实施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已接受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响应。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代表西安市东元路学校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设计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3.82 亩，拆除原有教学楼 4725.7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32998.03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20722.68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2275.3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教学楼、一处架空运动场，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其中，综合教学楼部分占地约 33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231.98 平方米（地上 6 层约 16722.68 平方米，地下 1 层约 1509.3 平方米），主要包括 42 个普通教室、24 个机动教室、17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用房、餐厅、设备用房等。架空运动场部分占地约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766.05 平方米（地上约 4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约 10766.05 平方米），主要包括架空操场、200 米田径场、人防等其他设施。

1.3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226 号。

1.4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2. 设计范围：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

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本合同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本合同设计含税包干总价为¥563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圆整），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5311320.75（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额¥318679.25（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设计人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票问题使得发包人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设计人应当全部赔偿。同时，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虚假发票金额 20%的扣款，设计人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项目负责人：（白雪，联系方式：15829204602，身份证号：610103198312092421，职业资格号：20196101084）。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鉴于该项目规模较大，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项目需分为一期及二期进行  
实施，设计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项目一期、二期实施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  
为准。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捌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  
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乙方）：

（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  
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9061

传 真：029-68519061

3.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3-419

正本

合同编号：WYCJ-2023-9-6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建设管理单位：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6日

##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建设管理单位：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为实施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已接受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响应。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代表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设计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拆除原南侧行政楼和大门，拆除建筑面积约 3580 平方米；新建一栋 6 层 L 型综合教学楼（局部 5 层），占地面积约 260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50 平方米，主要包含 35 个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用房、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及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

1.3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1666 号。

1.4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2. 设计范围：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本合同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本合同设计含税包干总价为¥24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2264150.94（大

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税额¥135849.06（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 项目负责人：白雪，联系方式：15829204602，身份证号：610103198312092421，职业资格号：20196101084。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建设管理单位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4.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04-27 11:26:09 - B2CD7016-4356-9587-AF29896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101-610113-04-01-996857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与大寨路十字向北 500 米路西,占地面积 50.36 亩,总建筑面积 53346.28 平方米,容积率 1.2,建筑密度 31.4%,绿化率 35%,学校按 48 班全日制标准中学规划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音艺楼等,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

### 工程承包范围:

1) 施工图设计;

2) 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以及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项目运行后达到交付程度;

3)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04-15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04-15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10-11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亿柒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 471521200.00

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 9200000.00元)

设计费费率= 2.32% (设计费费率=设计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建安费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亿玖仟陆佰万元整(小写金额: 3960000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百分比报价费率= 29.67%

建筑安装工程费百分比报价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 66321200.0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百分比报价费率= 16.69%

工程建设其他费百分比报价费率=工程建设其他费的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设计费结算价为: 经招标人确认过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设计费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 施工图正式出具并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投标人提交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确认后备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投标人的百分比报价费率。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价为: 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价\*投标人的百分比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2、以上价格均已含税价格。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小寨西路61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5200426  
传真：029-85200426  
开户银行：建行吉祥村  
帐号：61001723600050002598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政编码：430000  
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1879726  
029-68519061  
029-81879726  
029-68519061  
开户银行：建行太白小区支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帐号：61001773500059123456  
102808711753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双方具体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白雪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项目方案设计任务书》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游文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和图纸文本。

配合图纸审查及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等。

3.2.2 项目经理姓名:刘利华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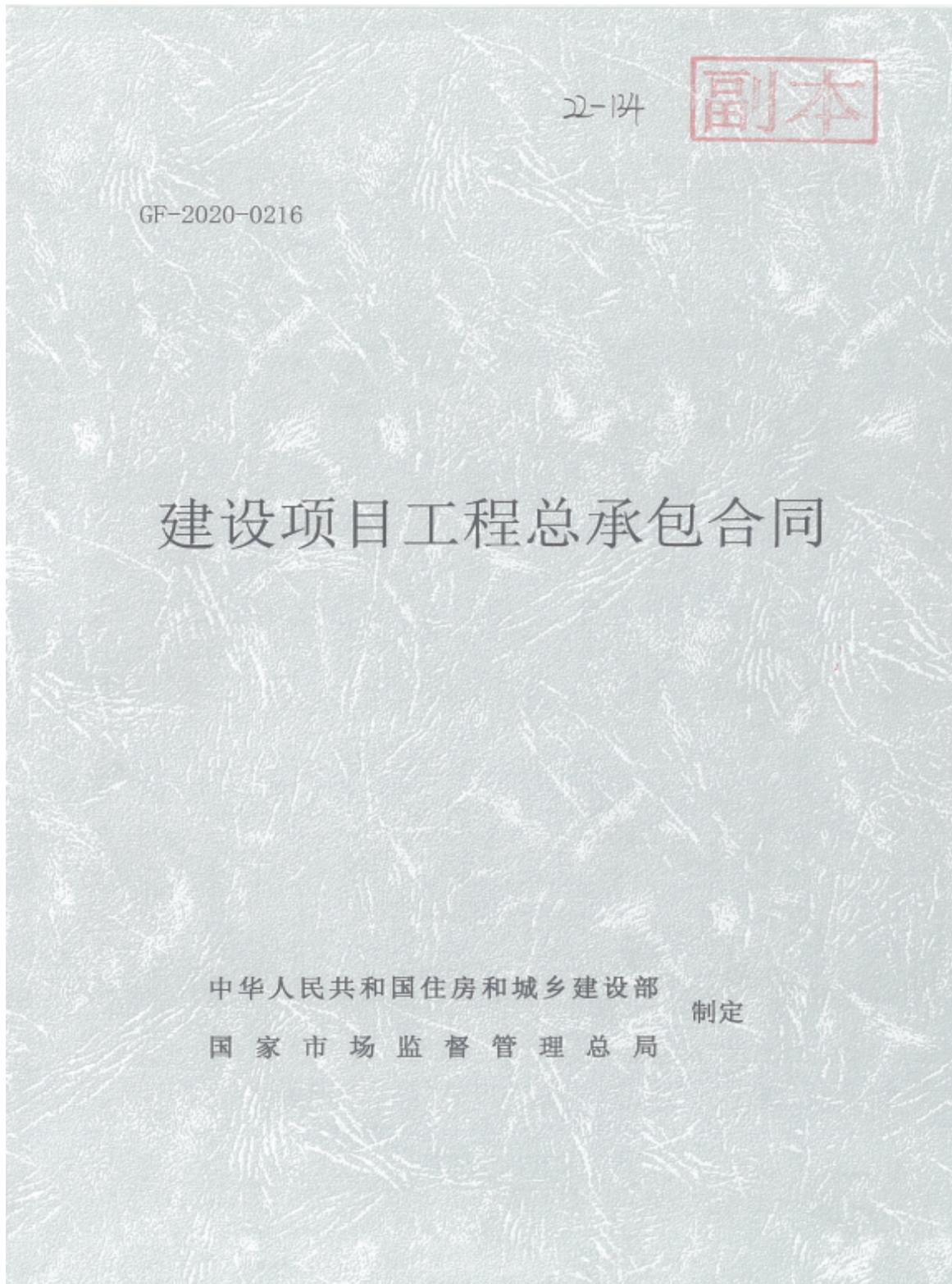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5. 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雁发改发【2022】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20185.85 平方米（约合 30.28 亩），总建筑面积 40510.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182.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328.05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室外管网、绿化、亮化、安防监控、教学系统及相关设施、校园文化建设等，以最终评审通过的总平面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设计：总体设计、建筑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室内软装设计（含软装家具、办公用品）、结构设计（含桩基设计、主体结构、钢结构设计等）、给排水设计（含中水系统处理）、机电设计（含 BA、红线内高低压输配电）、暖通设计（锅炉房（二次深化设计））、幕墙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厨房（二次深化设计）、消防设计（变配电室含气体灭火系统）、人防设计、弱电和智能化系统设计（智慧校园系统二次深化）、景观绿化设计、电梯工程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夜景照明设计（含外立面泛光、二次深化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导视系统配合二次深化设计）、充电桩系统、高低压（红线内供电）、报告厅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及配合图纸审查单位进行图纸审查、以及其他设计配合及咨询服务，包括相关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文本、图纸）、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西安市关于装配率以及消防、人防、绿建相关规定）以及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并满足发包人需求、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图纸的相关审批手续等最终达到发包人拎包入住的条件。

采购：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采购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物资（材料、设备等）；

施工：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红线内的建筑安装（含绿色建筑）、智慧校园建设、结构（含桩基、主体结构、支护及降水、钢结构等）、室内装饰、外墙施工、给排水（含中水系统处理）、机电（含 BA，不含高低压配电室、柴油发电室）、暖通（含换热站）、幕墙、消防（变配电室含气体灭火系统）、人防工程、弱电和智能化系统、景观绿化、电梯工程、夜景照明（含外立面泛光）、室外工程、标识标牌（含导视系统）、充电桩系统、会议室装台、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建等和政府部门有关的手续（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不含教学用具（课桌、课椅、电脑、打印机）；不含报告厅桌椅。不含软装家具（沙发、茶几、窗帘、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不含厨房厨具（灶台、灶具、橱柜、热水器、抽油烟机、消毒柜、冰箱）；以上管线预埋均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二次深化设计，且经审图机构审核完毕后使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按总工期推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总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条款要求及强制条款要求；

采购要求：设备、材料等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含税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286954861.3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零壹元柒角陆分（¥3423101.76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肆角捌分（¥193760.48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零叁万零壹佰壹拾壹元叁角肆分（¥270030111.3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肆分（¥22296064.24元）；

#####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13501648.28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政策调整、变更、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剩余部分全额扣除。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除发包人提出超过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范围和功能要求引起的变更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内容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总承包人及联合体（如有）各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培训费、设备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运输费、机械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半成品保

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节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治污减霾费、疫情防控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工程实体检测及原材检测费、原结构加固及拆改费、基坑支护、降水、地基处理费、赶工费、赶工降效费、专业分包配合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费、政府原因停工造成的费用、方案论证费、二次深化设计费、交付前内外清运费、竣工验收费、红线内的临水临电等设施费、资料编制费、承包人管理费、协调费、合理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资金成本、产品出厂前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相关技术服务费、保修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开荒保洁费、垃圾外运费以及出具报告、图纸、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费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所有的费用。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江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0日订立。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  
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3230003641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杨永革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29-61198682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1001723600050002598



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邮政编码：200436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29-61185172

传真：029-61185181

电子邮箱：1254986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闸北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9999999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王军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王军

授权代表：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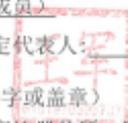
电话：029-683490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80871175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应向承包人计取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专变供电工程、市政水电暖燃气接入、家具、软装不计总包服务及配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用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向承包人据实缴纳（如因承包人不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需另行分包的，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的计算公式：分包专业工程的审定金额 x 1%

总承包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内容：①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②协助发包人组织各分包专业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各分包单位内部及其不同单位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③向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现有井架、塔吊等垂直输装置和机械，包括及机驾人员的操作；④在施工脚手架尚未拆除前，总承包单位应向各分包单位无条件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排栅和现成的爬梯等设施使用。⑤对分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临建设施、材料及设备堆放布局等进行合理安排，并对现场容貌进行管理；⑥协调各分包单位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现场施工临时道路统一规划及使用期的维修保养，且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规定；⑦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由各专业分包单位承担）；⑧负责现场建筑垃圾的统一外运工作（各专业分包单位将各自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的施工场地集中堆放点）；⑨为各分包单位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以供各分包单位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⑩为各专业分包单位资料归档提供配合（含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进行资料盖章等）。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5。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6.2。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7。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 第5条 设计

#### 5.1. 设计人员

设计负责人姓名：白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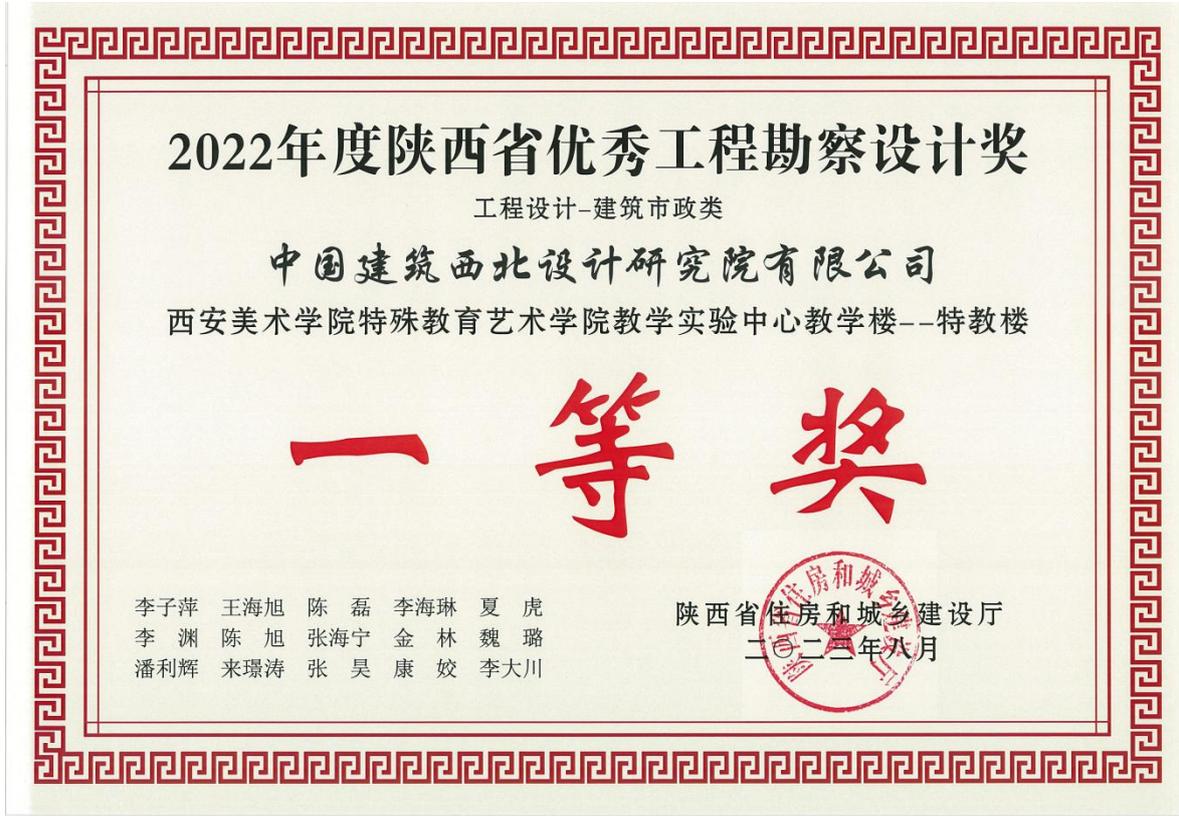
设计负责人任职业资格：同招标文件

企业近 5 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前 5 项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1	西安美术学院特殊教育艺术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楼—特教楼	工程设计-建筑市政类一等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8	陕西省·西安市
2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 B 标段设计 6 号楼米兰学院	公共建筑三等奖	中国建筑协会	2021.09	陕西省·西安市
3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工程设计-建筑市政类一等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7	陕西省·渭南市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综合体育馆	工程设计-建筑市政类一等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7	陕西省·西安市
5	西安高新一中沣东中学	工程设计-建筑市政类三等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7	陕西省·西安市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1.西安美术学院特殊教育艺术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楼--特教楼一等奖



2.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 B 标段设计 6 号楼米兰学院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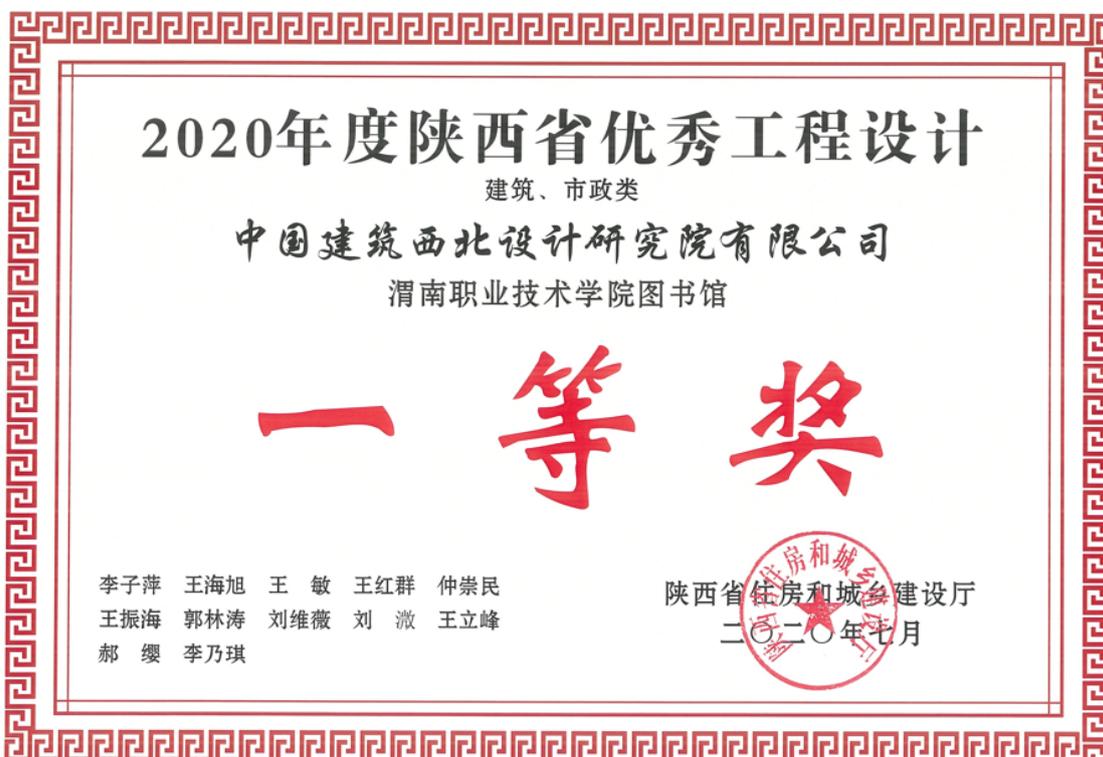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  
B标段设计 6号楼米兰学院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Milan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3-180D

3.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设计-建筑市政类一等奖



4.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综合体育馆设计-建筑市政类一等奖



5.西安高新一中沣东中学设计-建筑市政类三等奖



备注：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职务	姓名	职称或学术称号	资格证书	资格等级	专业	在投标单位任职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白雪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高级	建筑	13
2	主创设计师	高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高级	建筑	13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郑凯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正高级	建筑	18
4	建筑专业设计人	党新	高级工程师	/	高级	建筑	13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伟锋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正高级	结构	24
6	结构专业设计人	陈明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高级	结构	7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旭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正高级	给排水	24
8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阳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高级	给排水	11
9	暖通专业负责人	崔敏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	暖通	27
10	暖通专业设计人	王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	暖通	16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魏志刚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正高级	电气	23
12	电气专业设计人	易建新	高级工程师	/	高级	电气	22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06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白雪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20196101084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9月25日-2025年09月24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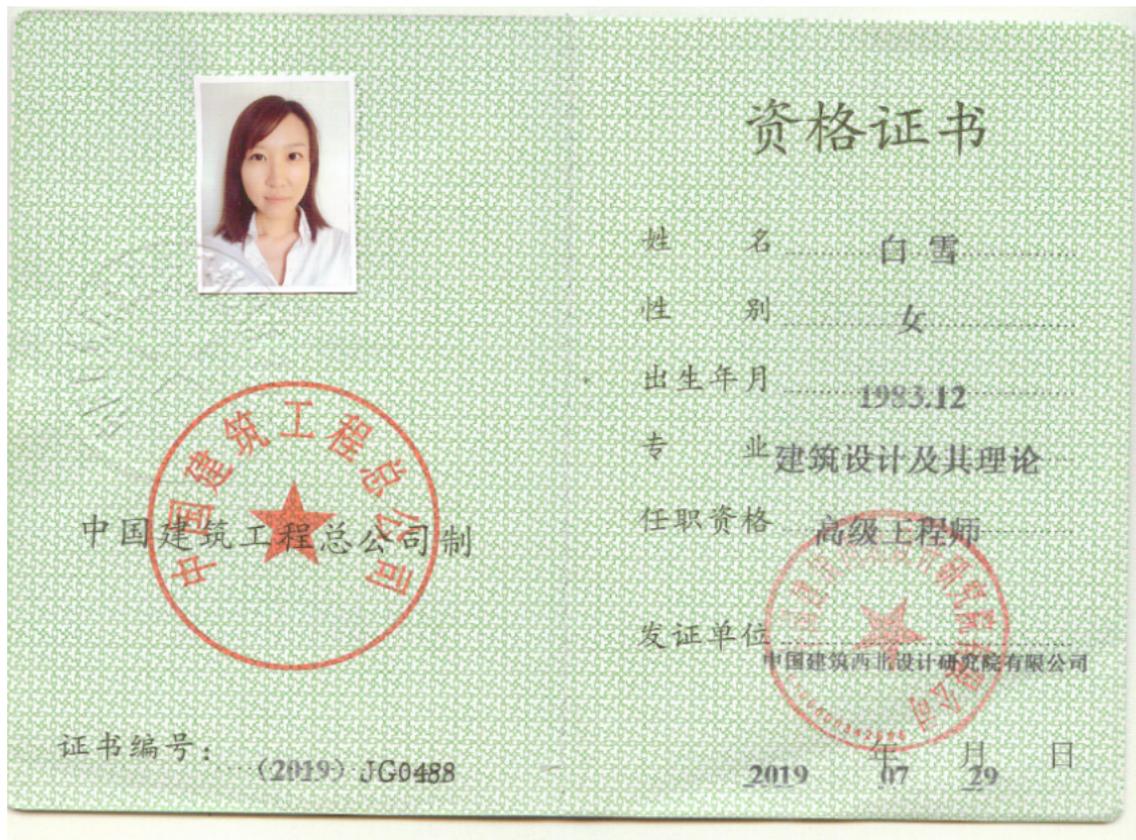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23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



主创设计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06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高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20236101610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06日-2026年12月05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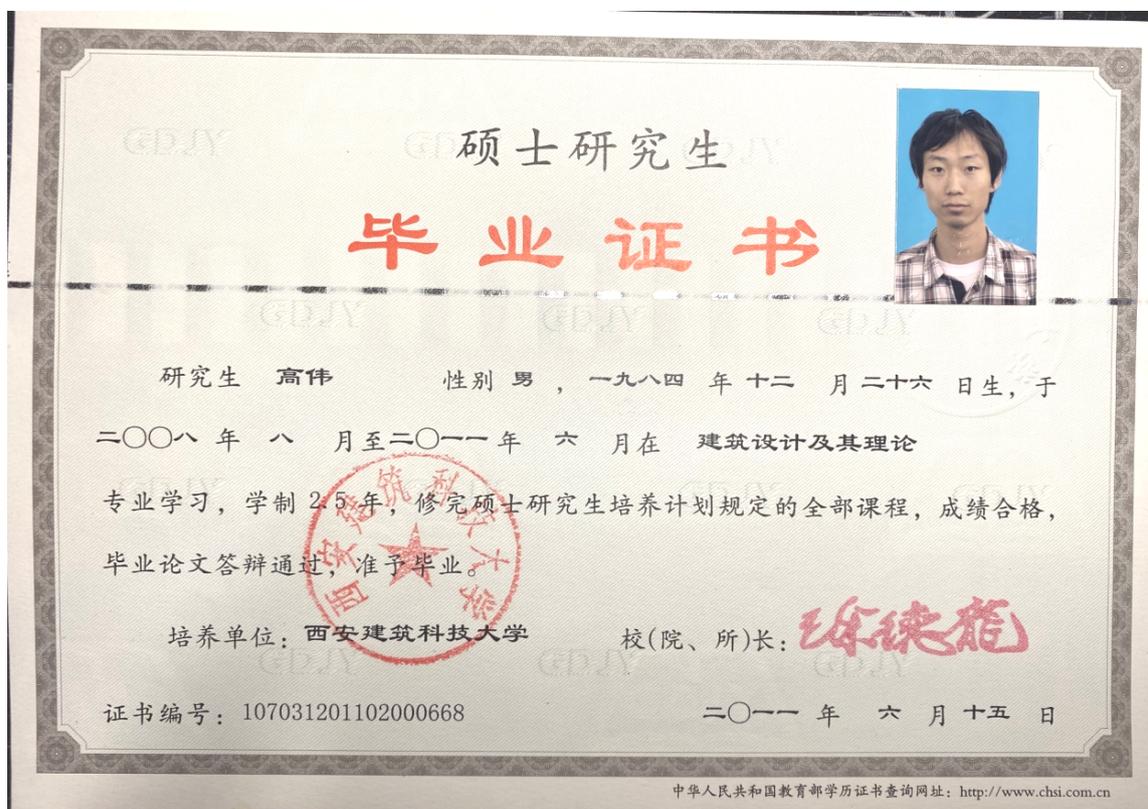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13.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6日

主创设计师-职称证



主创设计师-毕业证



建筑专业负责人-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郑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01日

注册编号:20186100995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2026年09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19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姓名 Name	郑凯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	
专业 Specialty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0000524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郑凯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四 月 一 日生, 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陈德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060200069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

姓名 Name	党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	
专业 Specialty	交通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10222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2023年03月22日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b>毕业证书</b>		
学生 党新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德范
证书编号:	107031201105000263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伟锋

证书编号 S096100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16594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13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姓 名 王伟锋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10000402  
Certificate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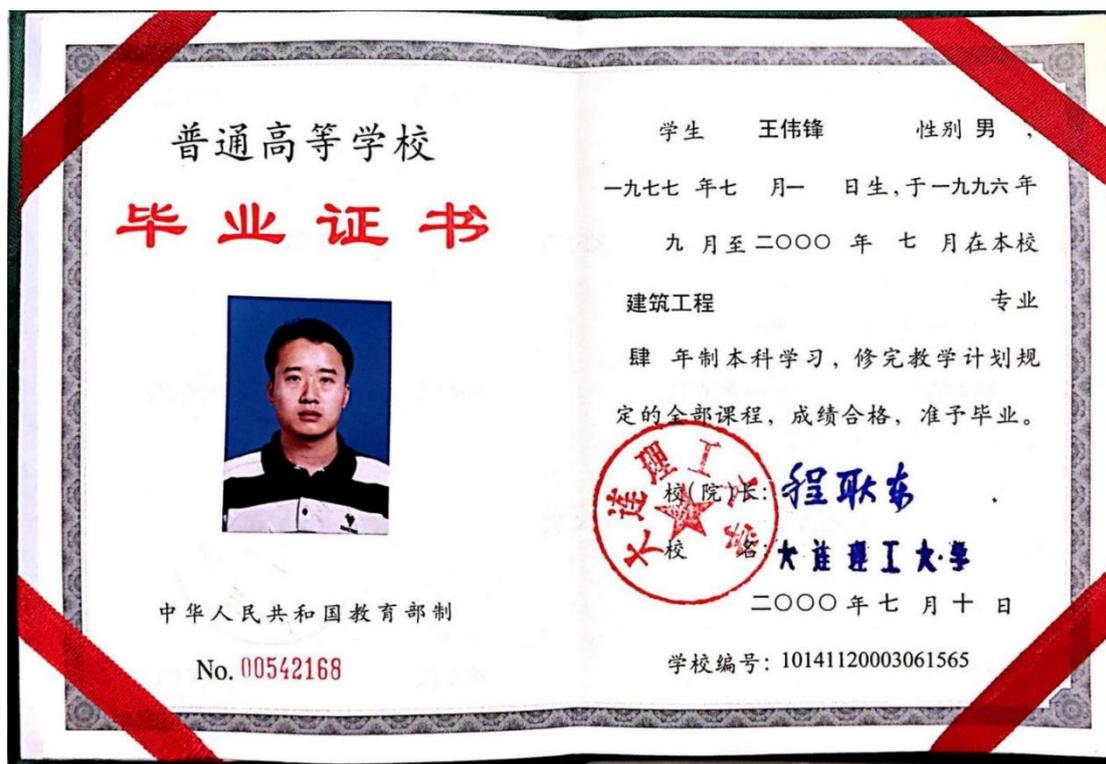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结构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注册证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毕业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注册证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阳 康

证书编号 CS206100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CS0019886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

姓名 Name 阳 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5

专 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10313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年03月22日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毕业证



暖通专业负责人-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69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崔敏

证书编号 CN106100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0959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暖通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姓名 崔敏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3)1000051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3年6月26日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08464

学生 崔敏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供热通风  
与空调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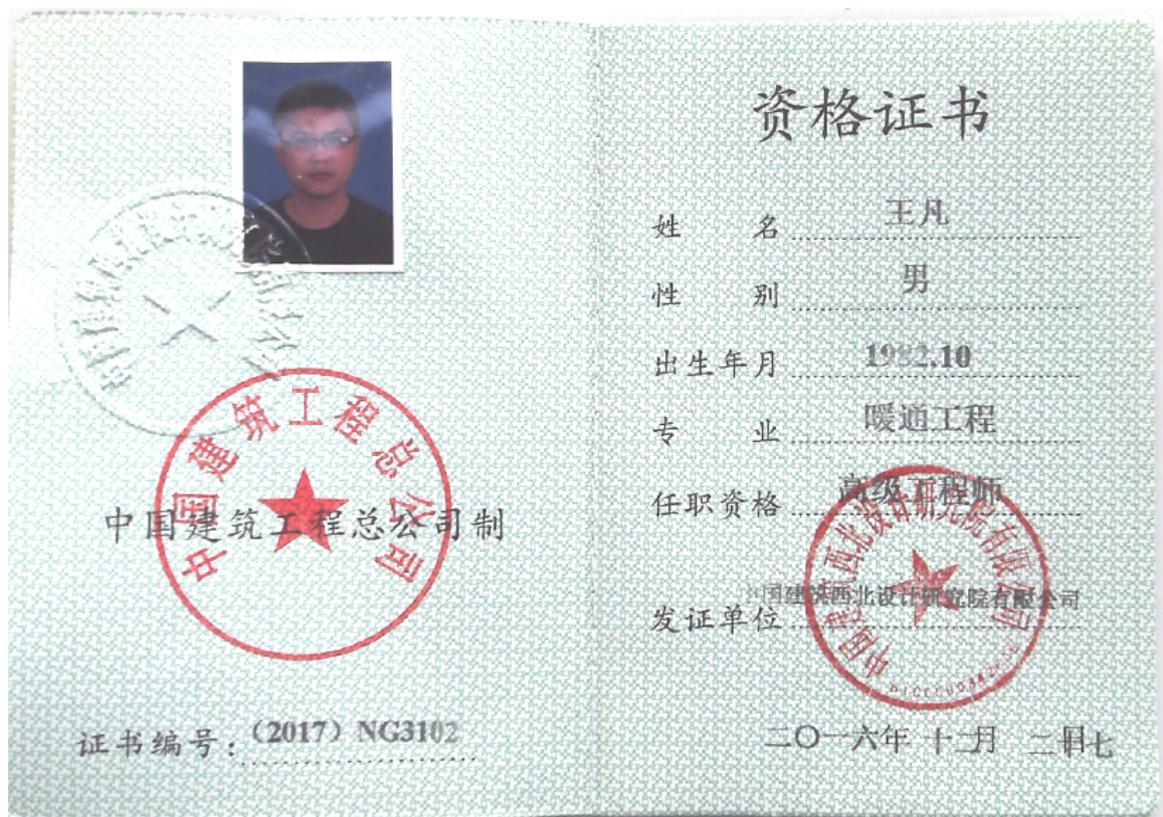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100343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注册证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毕业证



电气专业负责人-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魏 志 刚

证书编号 DG1061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1817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姓 名 魏志刚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 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电气技术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0000522  
Certificate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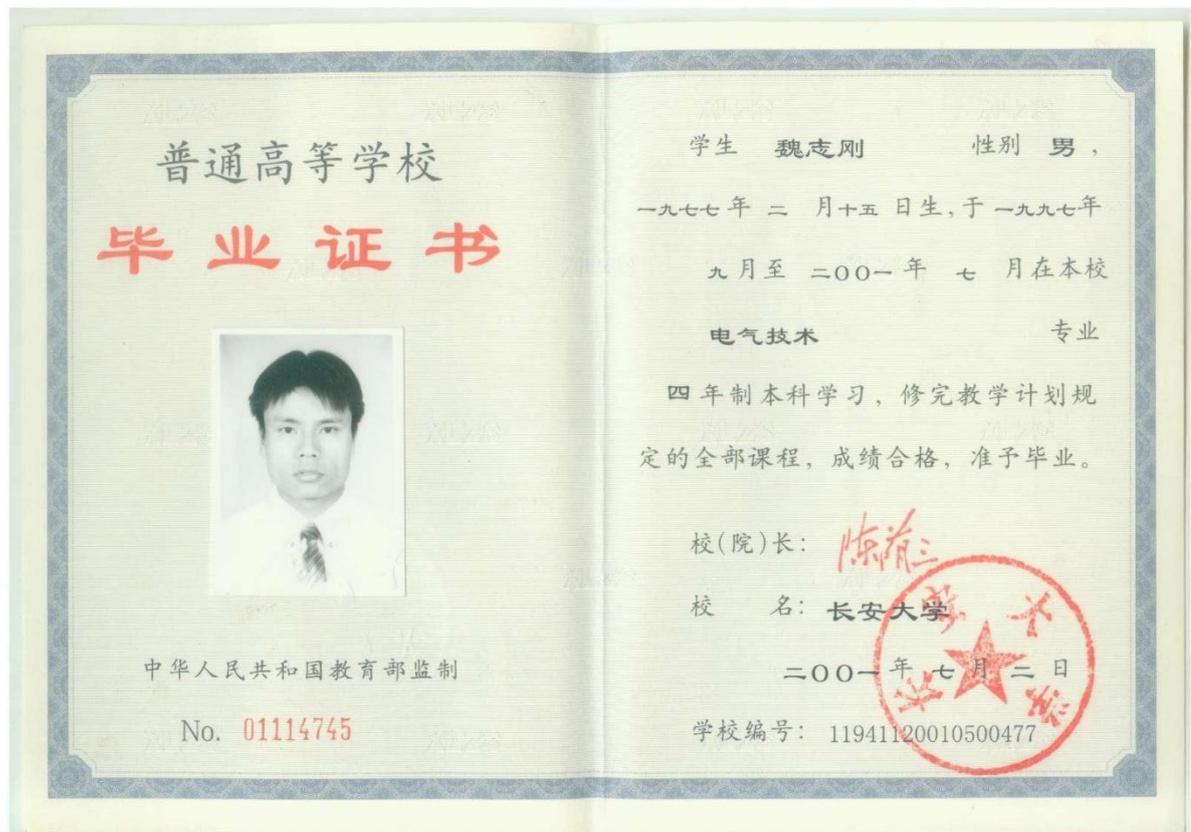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2年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电气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毕业证

